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孙爱保同志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和专业业务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孙爱保同志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核查孙爱保同志、钱张荣同志的职业、学历和详细的工作经历，我们同意增补孙爱保同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其任主任委员；增补孙爱保同志、钱张荣同志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钱张荣同志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其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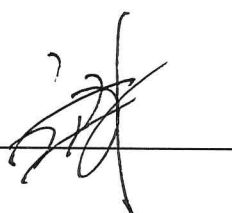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吴炜、沈国江、毛健、钱张荣

2020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沈国江 

毛 健 

钱张荣 